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14:30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中审众环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221,574.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3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618.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6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纪律处分1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芍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26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6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肖明明	2016年	2009年	2015年	2026年（拟）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5.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50万元和5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下降超过20%，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并结合以上综合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2025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中名国成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中名国成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独立性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审计工作需求进行比较。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完成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1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1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龚素果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素果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5号公司A6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01,177	99.9247	10,851	0.0669	1,344	0.00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1,273	99.1995	10,851	0.7122	1,344	0.088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立华	吴立华、董继勇、邓清华
审计委员会	施平	施平、李远扬、王莉
提名委员会	邓清华	邓清华、吴立华、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远扬	李远扬、吴立华、施平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含）~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7元/股~12.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91131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2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1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1.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1.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600万美元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180万美元	是	否
IXM SA	3,850万美元	11.44亿美元	是	否
	46.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5.5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0.6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61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3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5年	1.20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5年	1.20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600万美元	5年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无固定期限	180万美元	保证	是	否
IXM SA	3,850万美元	3年零3个月	11.44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46.9亿元人民币	2年		保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4年	15.52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0.62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4年	61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4.6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11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2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577627 22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0.68亿元人民币	15.04亿元人民币	5.63亿元人民币	20.11亿元人民币	4.53亿元人民币	32.94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1.25亿元人民币	25.24亿元人民币	7.97亿元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64.17亿元人民币	35.52亿元人民币	28.65亿元人民币	70.58亿元人民币	25.25亿元人民币	21.8亿元人民币	18.4亿元人民币	3.4亿元人民币	12.1亿元人民币	4.3亿元人民币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31亿美元	1.96亿美元	负0.65亿美元	945美元	负254万美元	0.92亿美元	0.91亿美元	87万美元	6.6万美元	负125万美元
IXM SA	77.99亿美元	67.22亿美元	10.77亿美元	2.79亿美元	1.39亿美元	65.12亿美元	55.3亿美元	9.82亿美元	3.21亿美元	1.68亿美元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2.55亿元人民币	100.31亿元人民币	2.24亿元人民币	96.06亿元人民币	0.63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6.78亿元人民币	17.36亿元人民币	9.41亿元人民币	37.03亿元人民币	0.87亿元人民币	20.09亿元人民币	11.51亿元人民币	8.58亿元人民币	47.58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复牌			2026/11/18	2026/11/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查实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3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4.7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3日累计上涨177.1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73.8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295.95倍，最新市净率为12.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32倍，市净率为2.4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11月9日起股价累计上涨54.73%。公司股价于11月11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年11月12日和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信市场谣言，理性辨别网传信息。

四、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48994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5688*24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350320067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60000005757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10006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100013111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在此账户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户	账户状态
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449352	本次注销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5688*240	本次注销
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3503126330	本次注销
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50000005574	本次注销
5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10005	本次注销
6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1000129125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